

花蓮縣政府興建山坡地農牧用地 100 噸蓄水池工程需附資料：

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由申請人依規定至公所申請)
2.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單位)之同意書。(蓄水池座落地點)
 - A. 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請填寫切結書與土地同意書(附表一)
 - B. 所有權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請填寫「興建農業相關設施申請書」(附表二)，依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申請同意使用。
3. 蓄水池使用人員名冊。(附表三)
(受益人至少 3 戶，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合併 5 公頃以上為佳)
4. 土地登記謄本。(包含使用人員)
5. 地籍圖謄本。(包含使用人員)

切 結 書

(附表一)

本人^{承租私}有_有 區落位於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

筆，面積約_____公頃，其土地之地上物自願無條件提供花蓮縣政府興建公共設施 100 噸蓄水池供公眾農業灌溉使用為目的，若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且該地地上物於施工前應自行負責處理，倘若不及處理，同意由施工人員代為剷除，決不請求任何補償，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恐空口無憑，特立切結書為據。

興建農業相關設施申請書

(附表二)

受文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主旨：請核發承租之國有 地同意做相關「農作產銷設施—農田灌溉設施—蓄水設施」設施使用之證明書，以便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說明：

一、本人擬於向 貴辦事處承租之花蓮縣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等 筆，面積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上，

■新建□修建□改建□增建□重建做「農作產銷設施—農田灌溉設施—蓄水設施」使用之相關設施，興建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

二、檢附建築圖說乙式三份（該圖說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面積、構造、高度、深度及簡要示意圖）。

承諾事項：

- 一、本人申請興建之相關設施，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
- 二、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回復原狀，並終止租約。
- 三、於租約終止時，出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並於出租機關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土地；逾期如未回復原狀，出租機關得逕行清除，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申請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花蓮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100 噸蓄水池						
	面積(m ²)							
	高度(m)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鋼筋混凝土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用水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農作產銷設施－農田灌溉設施－蓄水設施

二、計畫目的：____段____地號及_____

三、計畫用水量：_____

四、節約用水計畫：_____

五、水源供應：_____

六、廢水排水計畫：_____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農作產銷設施—農田灌溉設施—蓄水設施

二、設置目的：蓄水灌溉作物

三、生產計畫：申請人於____段____地號及_____

四、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____鄉____段____地號，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_____

六、現有農業機具名稱及數量：_____

七、設施建造方式：_____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_____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____段____地號及附近地區缺水，
建造蓄水設施以方便蓄水種植作物。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蓄水池使用人員名冊 (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印)

(附表三)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灌溉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 (蓋章)	備註

- 註：1. 對於蓄水池設施提供日後供公眾農民農業灌溉使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作為非農業灌溉用途。
 2. 上列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倘若有買賣時，賣方需善盡告知本設施所具之法定效力並移交所擔負之管理責任。
 3. 對於供水之管線及蓄水池設施，概由各使用人擔負管理責任。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鎮長：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		農作產銷設施、農田灌溉設施、蓄水設施(100噸蓄水池)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實施地點	土地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計畫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公路目視所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土地轄管鄉鎮市公所確認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 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工程 期程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附款或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機關首長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蓄水設施	如附圖	1	100噸	

（二）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